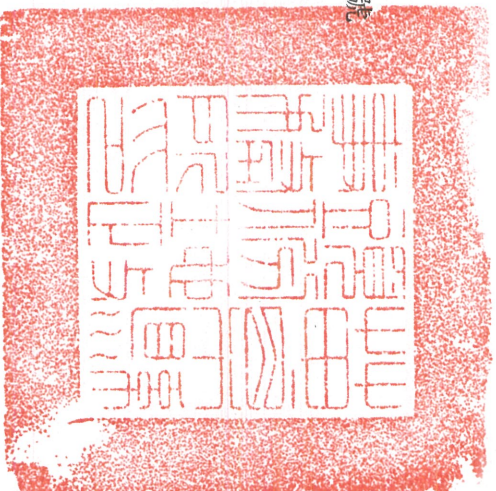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3000253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裝

主旨：公告所有權人黃茹舷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55條、第58條、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第72條、第73條、第84條。

訂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
- 二、公告期間：15日（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0日止）（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
- 三、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法辦理登記。
- 四、公告標示：詳如附件

線

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

建築物座落	鄉鎮市	頭份市	
	段	中興段	
	小段		
	地號	34	
建築物門牌		頭份市中興里7鄰大豐街85號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權利範圍		全部	
	第一層	394.71	
	第二層	394.71	
	第三層	394.71	
	屋頂突出物一層	50.82	
	屋頂突出物二層	27.50	
建築面積			
	合計	1262.45	
附屬建物		陽台	5.49
		合計	5.49
姓名		黃茹駁	
備註		收件字號：113年頭地資建字第570號	

申請權利